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

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地点: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【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】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、副董事长何爱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林兆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(6) 会议的通知: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9), 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2)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 代表股份 179,794,34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15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59,194,5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20,599,78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44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21,040,49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40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,599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4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79,753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1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99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3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79,753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1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99,2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2%;反对1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3%;弃权2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45%。

以上两个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